

# 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农〔2018〕8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试点资金的通知

有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399 号）、《关于预下达 2018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400 号）和县委农办《关于下达 2018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的请示》（陆河委农办〔2018〕3 号），经县政府领导批准，现将 2018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你们报送的试点方案使用，请

你们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5〕197号）要求，做好有关组织实施工作，切实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“2130706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结算。

附件：2018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安排表



陆河县财政局  
2018年1月24日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叶子美常务副县长，林锡清副县长，  
县委农办。

---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8年1月24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18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安排表



| 镇别  | 试点村委<br>(个) | 粤财农(2017) 399号 |      | 粤财农(2017)<br>400号 | 合计<br>(万元)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    |             | 中央资金           | 省级资金 | 省级资金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水唇镇 | 15          | 1500           | 1080 | 120               | 2700       |
| 东坑镇 | 10          | 1000           | 720  | 80                | 1800       |
| 合计  | 25          | 2500           | 1800 | 200               | 4500       |